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瑞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必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4】7237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瑞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瑞禾仓欠薪结算协议》支付申请人孙必武工资差额 9749 元；

二、被申请人深圳市瑞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孙必武律师代理费 2720.9 元；

三、驳回申请人孙必武其他的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www.szft.gov.cn/bmxx/qrlyzyj/zcgg/>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